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的有关规定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 2025年11月28日起,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(ETF除外)持有的"普冉股份"(股票代码: 688766)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同时,对 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 ETF,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 ETF 份额净值的影响后,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,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 ETF 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